

法律更新

2023年1月

1. 指導單向資金轉出

越南國家銀行2022年12月30日發布第20/2022/TT-NHNN號通知（“**第20號通知**”），指導從越南向國外單向金錢轉出，及稅務居民組織及個人經常交易支付及轉帳。第20號通知將於2023年2月15日生效，取代和修訂越南國家銀行發布與居民使用外幣交易其他通知。與稅務居民組織相關重點如下：

- 允許組織購買、轉移及攜帶外幣出境，用於 (i) 第20號通知中規定之贊助及援助，以及 (ii) 其他目的，例如支付非稅務居民參與越南舉辦之項目和比賽之獎勵、分配外國會員參與在越南或海外執行科學研究項目及議題之資金，或依據與外國方之承諾或協議，為在越南實施之項目退還贊助款項。
- 受准銀行得根據可得之外匯儲備，視有關證明文件載明所需外幣數額，出售外幣用於上述目的之機構。可購買的外幣金額上限為50,000美元（五萬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外幣，用來贊助國內和國際組織建置用來鼓勵發展文化、教育（獎學金贊助）和醫療保健領域，支持相關計劃、基金和項目。
- 國家、政府和各級地方政府就對外國之承諾及協議，用於贊助和援助目的之採購、轉帳，及攜帶外幣出境之金額達到海關申報門檻要求時，根據攜帶外幣現金出入境規定，授權銀行發出攜帶外幣出境之證明。
- 稅務居民組織進行其他經常性交易支付和轉帳時，以下活動必須取得授權銀行之核准才能進行：
 - 具有涉外因素的商業活動，如臨時進口、復出口、臨時出口、復進口、轉口、外商代理、聘請外商代理銷售貨物、貨物加工，及透過貨物交易所進行貨物加工、貨物買賣之採購服務等；
 - 保險費提撥及支付相關付款及轉帳
 - 根據法院或仲裁具有法律效力之決定或判決，或越南主管當局決定所為之支付及現金轉帳。
- 受准銀行必須根據越南國家銀行統計報告制度規定，按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稅務居民組織及個人購買、轉帳及攜帶外幣出境之情況。

2. 第09/2015/TT-NHNN號通知修訂及補充通知

越南國家銀行2022年12月26日發布第18/2022/TT-NHNN號通知（“第18號通知”），修訂及補充越南國家銀行（SBV）2015年7月17日第09/2015/TT-NHNN號通知（“第9號通知”）若干條款，規範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Credit Institutions”或“CIs”）之債務交易，該通知於2023年2月9日生效，值得注意的重點如下：

- 補充CIs受特殊監控債務交易案例。根據第9號通知核准購買債務的條件中，根據SBV關於資產分類、金額、風險設置規定方法和用途規定，按最近分類期間壞帳率低於3%要求，因經營CIs產生監控及管理風險，不適用受特殊監控CIs。
- 允許CIs在若干情況下贖回已出售的債務，包括回購出售給特殊監控CIs的債務，根據核准受特殊監控之回購計劃，協助回購出售給特殊監管CIs的債務，強制回購出售給商業銀行強制移轉之債務。
- 補充規定CIs不得向客戶授予信用，以購買CIs擁有的債務，或將債務出售給子公司，除非根據核准重組計劃，向資產管理和開發公司出售債務，或根據核准強制轉讓計畫，CIs以轉讓人身份出售符合條件之債務強制轉讓給商業銀行。

3.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草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已提交第十五屆國會第四次議會，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 商業組織和個人保護和保障消費者個人資訊安全及隱私責任，具體規定如下：
 - 根據最近對個人資訊存儲和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框架的調整，對消費者個人資訊收集、儲存和使用已更加嚴格。
 - 允許商業組織和個人授權第三方收集、儲存和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訊，但須根據適用之個人資訊保護現行法律及規定明確各方責任。
 - 收集消費者個人資訊必須徵得消費者事先同意，必須建置機制讓消費者選擇同意提供的資訊領域並表示同意。
 - 關於收集、儲存和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的商業組織和個人，必須制定並公佈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 草案明確規定第三方向消費者提供產品和服務資訊的責任。據此，如果透過第三方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資訊，則第三方必須負責 (i) 確保有關產品和服務資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ii) 要求商家提供產品和服務資訊證明，以及 (iii) 共同承擔提供產品和服務資訊的責任。組織和個人建置、經營及提供服務給消費者之線上中介平台，允許與消費者互動、交換、傳遞資訊，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和服務資訊的第三方，應當根據草案規定負擔責任。
- 除了承續現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外，該法草案還規定了交易者揭露合約範本的義務，以及與消費者簽訂合約生效的一般交易條件。

該法草案正由工業貿易部審議做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預計今年提交國民議會逕行採用。

4. 2030年越南保險市場發展策略

根據2023年1月5日第07/QD-TTg號決議（“策略”），總理批准越南保險市場到2030年的發展策略，提醒重點如下：

- 該策略提出了完善保險業務機制和政策、推進數位轉型、提高系統安全性、可持續性和市場效率的目標。
- 該策略還提到了具體目標，即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保險產業收入達成每年平均成長15%，2030年達到GDP的3.3%至3.5%，人壽保險的參與人口達到18%，每年人均平均保險費達到500萬越南盾。2023年至2030年期間，以線上環境提供保險產品收入成長率達到每年平均10%。
- 為實現上述目標，該策略提供執行到2030年底解決方案，包括：
 - 完善保險業務法律框架，為2023年1月1日生效之保險業務法頒布指導性文件，繼續推進行政改革，為保險公司創造有利條件。
 - 加強保險公司在財務能力、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客戶服務品質、公開性和透明度的能力。
 - 開發和豐富保險產品，豐富和專業化保險分銷管道，促進保險領域的國際合作及整合。

獲准之策略預測適用於保險業務的法律框架將發生諸多變化，要求保險公司密切注意2023年至2030年期間條款調整。

聯繫我們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Chang Hung Chun (河內 - 胡志明市)
鄭宏俊 合夥人
E chchun@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cchen@kpmg.com.vn

Bryan Tran (胡志明市)
陳鴻福 協理
E phuctra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協理
E tnguyen50@kpmg.com.vn

河內 - Hanoi

46th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th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峴港 - Da Nang

Unit D3, 5th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
Email: kpmghcmc@kpmg.com.vn